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14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通讯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2016年2月2日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董事陈泰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小将先生、王甫民先生、邓新贵先生、黄志良先生、柯志伟女士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95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经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调整后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投资者。除东旭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述发行对象中,东旭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0,299,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8%。除此之外,目前公司尚未有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亿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其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计划以不低于30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东旭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东旭集团外,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累计装机容量为1,150MW的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并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小将先生、王甫民先生、邓新贵先生、黄志良先生、柯志伟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相应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2、制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聘用协议;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

4、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等,并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审核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的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根据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9、其他上述品未列明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需、恰当或合适的具体事宜;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东旭集团持有公司140,299,6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8%,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上限和东旭集团拟认购金额下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东旭集团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一)款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旭集团免于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小将先生、王甫民先生、邓新贵先生、黄志良先生、柯志伟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2、制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聘用协议;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

4、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等,并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审核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的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根据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9、其他上述品未列明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需、恰当或合适的具体事宜;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6-15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至2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月18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 发行对象

1.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1.5 发行数量

1.6 限售期

1.7 认购方式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上市地点

1.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1决议有效期

2.《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等。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证券事务中心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6年2月16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60040

2.投票简称:宝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宝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元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2元
(3)	发行对象	1.03元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1.04元
(5)	发行数量	1.05元
(6)	限售期	1.06元
(7)	认购方式	1.07元
(8)	募集资金用途	1.08元
(9)	上市地点	1.09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0元
(11)	决议有效期	1.11元
2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00元

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深圳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网络: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效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激活验证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2)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A、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B、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月18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二)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16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18:00在公司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以通讯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苏国珍主持。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95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投资者。除东旭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述发行对象中,东旭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0,299,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8%。除此之外,目前公司尚未有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亿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其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计划以不低于30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东旭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东旭集团外,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累计装机容量为1,150MW的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并更新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相应更新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17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18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申请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定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基本相等,为5,316.86万元(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及2016年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及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95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9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8.67亿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与2014年度一致,为9,391,867元,并于2016年8月实施。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最近三年(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1元/股、0.22元/股及0.11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86%、8.40%及4.1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数将由4.70亿股增加至13.36亿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现有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波动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未来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暂以前述假设前提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2015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11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1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